



新中国60年法制建设丛书



新中国国际法60年

丛书主编/顾肖荣 丛书副主编/殷啸虎 程维荣 侯 放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新中国60年法制建设丛书

新中国国际法60年

丛书主编/顾肖荣 丛书副主编/殷啸虎 程维荣 侯 放等◎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国际法 60 年/侯放等著. —上海: 上海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 2009

(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丛书)

ISBN 978 - 7 - 80745 - 586 - 8

I. 新… II. 侯… III. 国际法—法制史—1949~2009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606 号

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丛书

新中国国际法 60 年

丛 书 主 编: 顾肖荣

丛书副主编: 殷啸虎 程维荣

著 者: 侯 放等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586 - 8/D · 101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是一套全面研究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走过的道路、取得的成就与经验的丛书，包括宪法与行政法、民商事法、刑法、司法行政与国际法 5 个分册。

—

新中国法制，具有与旧中国法制完全不同的性质，是在推翻旧政权统治、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所强调的，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政权的学说，也符合中国社会变革的实际情况。

但是，新中国初期的法制并不是仅仅依靠在 1949 年打碎旧国家机器而突兀建立的。表现在，第一，作为一个具有深厚法律传统文化的国家，传统法律为新中国法制的若干方面打上了烙印，而民国时期的行政、民商、诉讼等制度也在客观上对新中国法制具有某些影响；特别是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初步法制，可以说是新中国全国范围内法制建设的早期实验。第二，新中国法制在很多方面学习和借鉴了苏联法制的理论与经验，例如，法律指导思想来源于苏联的国家与法理论，强调法律的阶级本质与暴力镇压作用；法制以保障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在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为重要任务；程序法中突出国家权力的地位；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基本照搬苏联的理论体系；对外法律交流局限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等。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学习苏联法制具有重要意义。它使新中国在诞生的头几年就得以建立最初步的法制框架，使国家经受住了当时国内外形势的严峻考验，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发展并比较顺利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必要条件。但同时，过分强调借鉴苏联法制

也带来了偏离中国社会实际的后果。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配合当时的政治任务,颁布了《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婚姻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一系列行政、经济法规规章。特别是1954年9月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作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性质,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与国家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的政权结构,以及国家的经济、社会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从而奠定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基石。在此以后的一段时期,以人民代表大会所集中体现的人民民主制度建设,以及各领域的立法、执法与司法工作分别取得了显著进展。

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科学分析了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不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八大”特别指出:“国家必须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由于种种复杂的国内国际因素,特别是由于全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1957年“反右”期间及其以后,要求加强法制的正确意见没有得到重视。20世纪60年代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充实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倡导,法制建设曾经有过新的气象,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指导思想上的问题,立法与司法工作的诸多方面举步艰难。到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泛滥,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艰苦探索取得的法制建设成果遭受严重践踏,几乎荡然无存,直到“文化大革命”后期才在一些领域逐步呈现局部的、相对的恢复状态。

总的来说,从1949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作为新中国法制建设60年的前半段,法制工作成就突出,也留下了许多沉痛的教训。两者相比,这一时期的成就是主要的,为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法律的基础,也为后来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看不到这一点,就不能正确认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规律。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但是,这一时期“我们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忽视或否认我们的成就,忽视或否认取得这些成就的成功经验,同样是严重的错误。我们的成就和成功经验是党和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

越性的表现,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前进的基础”。

“文化大革命”结束,新中国60年法制建设开始进入后半段。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思想路线的转折。全会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和国家通过拨乱反正,纠正了冤假错案,颁布了一批重要法律,其中有一些是过去多年起草修改而在新形势下终于得以颁布的。这个转折与一系列举措,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春天已经到来。

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被摆到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位置。各部门法,包括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方面的法制不断取得进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共中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进1999年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对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体现了新中国对法律认识的升华。进入21世纪,中共十六大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中共十七大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并对加强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近年来,以依法治国为核心内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使命,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逐步确立,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稳步展开;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监督等各环节整体推进。

至200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制定了现行《宪法》和4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229件现行有效的法律,特别是刑事领域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领域的《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公司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宪法与行政法领域的《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务员法》、《教育法》、《劳动合同法》、《农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以及香港、澳门特区《基本法》等一大批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支架作用的基本法律与改革、发展、稳定亟须的法律已经制定。与此相配套,国务院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分别制定了近600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7000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200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正确执行法律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并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共审结、执结各

类案件 980 余万件。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妥善处理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法律监督。全国各类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 498 万件;全国 1.4 万余个律师事务所、15 万余名执业律师办理业务 259 万余件。各地还积极做好基层司法、法律援助与帮教安置等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上述巨大成就反映了党和政府对法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法制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也从根本上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加强法制建设的内在要求。

二

综观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逻辑上说都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在前半段,主要通过继承与借鉴(特别是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从围绕政治运动的方针政策逐步过渡到法制的探索与建立。吸收国外法制文明的优秀成果是必须的,却不能盲信与照搬。早在 1956 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就论述了对其他国家的经验中“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用”的观点。只有结合我国的现实,逐步掌握和自觉运用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特殊规律,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充分显示优越性,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在 60 年法制建设的后半段,一方面继承了前半段的成果,另一方面通过思想解放和不断探索,开始摆脱国外模式的束缚,力求立足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而后半段的法制建设本身也有一个连续性问题,就是使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要求。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标志着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开辟了自己的发展道路,达到了形成自己特色的崭新时期。整个新中国 60 年法制,充分体现了这种继承、借鉴的连续性与探索、发展的创新性之间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

2008 年 12 月,在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科学论述了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践积累的基本经验,强调“把推动经济基础变革同推动上层建筑改革结合起来”,“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保证和法制保障”。也就是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60 年来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具体经验,主要包括:

第一,必须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前无古人,异常艰巨并充满挑战。只有紧紧依靠人民,事业才能成功。要抓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重要环节,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二,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要认真学习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严格遵守宪法、坚决维护宪法,保证宪法在全社会的贯彻实施。

第三,要大力加强各个领域的立法工作。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有法可依,立法工作要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的要求,制定全面推进经济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法律。要努力增强国家立法的预见性,提高立法质量,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要坚持把立法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力求使制定的法律法规严谨周密、切实可行。

第四,要加强市场经济法制。要与改革开放以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相适应,把财产权的确认、变更、行使、流转、消灭和保护规则作为民事法律制度的核心。在市场主体方面,要实现以所有制为导向向以组织和责任形式为导向的立法转变;在市场管理方面,要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垄断行业的改革,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相应确立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并存的法律救济制度。此外还要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对外经贸合作等方面的法制建设,为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第五,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努力建设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法治政府,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实现权责相应,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制度;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创新,加大行政执法责任体系建设力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要不断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互相制约又互相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

保证对国家公务人员的监督有力有效。

第六,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提高司法效率,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要以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为重点,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关键环节,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的进展。

第七,要认真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与普法活动。作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必须通过加强法制宣传包括组织重大事件和重大主题的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法制观念,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要繁荣发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培育法律人才和中华民族的法治文化。

第八,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法制建设。科学发展观,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利益分配关系复杂,所引起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科学发展观要求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全面协调可持续地促进发展,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法制建设要紧紧围绕这个出发点,关注民生,加强以保障民生为重点的社会立法,促进物质财富的增长与人民生活的改善,实现社会和谐。

第九,要扩大法制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对外交流合作既体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也是新时期法制工作的必然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开拓涉外法治交流领域,密切跟踪国际热点法律问题,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立法,加强司法协助工作。同时,要继续推进国际条约在香港、澳门特区的适用。

第十,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也是明确载入我国宪法的。要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依法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党要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国家政权领导法制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使我们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前进。

三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重视学科建设,形成了一支由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海内外博士学位人员组成的科研队伍,完成多项国家级和市级课题,获得许多有影响的科研奖项,并招收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法学研究所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主要研究法学及其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探求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及其发展规律,重点是国家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立法、司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努力做好应用研究,特别注重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对策研究,为党和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

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反映和总结新中国 60 年来法制建设的成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共同策划了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课题,并获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立项。课题确定以后,法学研究所与出版社共同研究了丛书的指导思想和体例结构,确定了分册目录与大纲。法学研究所许多科研人员以及部分研究生积极投入研究与编写工作。在此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修改。初稿形成以后,根据编写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由各分册负责人再次修改润色,并经丛书主编和副主编审阅定稿。在修改定稿与出版过程中,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

本丛书结合法学研究所科研工作,比较全面地揭示和反映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各领域和各阶段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丛书以专题为经,以时代为纬,认真梳理历史进程。各分册用很大篇幅介绍与分析前半段(1949—1976)期间法制的渊源、创建与初步发展的经过,以及遭受挫折与破坏的教训;在此基础上,阐述后半段即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发展的成就,力求揭示新中国 60 年法制创建的历史必然性、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丛书编写中注意线条清晰,结构严谨,行文流畅,特别是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所科研工作的特点,立足理论前沿,突出各领域的理论焦点和热点问题;同时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发展密切结合,运用案例、数据等资料论证各领域立法、执法与司法工作状况,包括当前动态与今后展望,使读者对此获得较多的了解与认识。

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丛书存在着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回顾过去,尊重历史,是为了立足现实,展望和开辟未来。总结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的历程与经验,是为了更好地为今后的法制建设创造条件。新中国法制建设是一项宏伟的工程,与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息息相

关,凝聚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几代法律工作者的心血。对于新中国法制的开拓者和建设者,我们怀有深深的敬意。对于新中国法制的前景,我们抱有无限的信心。随着对新中国 60 年法制研究的不断进展,认识的不断深入,我们必将越来越深刻地把握法制建设的客观规律,从而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现作出新的贡献。

新中国 60 年法制建设丛书编委会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绪 论 / 1

第一章 国际法与中国 / 10

第一节 国际法的历史沿革 / 10

第二节 国际法的强制力与国际法的作用 / 15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 20

第二章 新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新贡献 / 32

第一节 首创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 / 32

第二节 坚持反霸原则 / 39

第三节 积极倡导和谐世界的新理念 / 57

第三章 新中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上的理论与实践 / 75

第一节 对联合国维和作用的新认识和新思路 / 75

第二节 联合国改革问题与中国的立场 / 82

第三节 新中国在国际组织法上的成就 / 94

第四节 国际恐怖主义制度与中国的对策 / 101

第五节 惩治海盗行为与中国的应对措施 / 111

第六节 新中国在裁军、军控领域内对世界和平的新贡献 / 118

第四章 新中国条约法的法制建设 / 124

- 第一节 中国研究条约法的基本状况 / 124
- 第二节 中国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130
- 第三节 中国在国内适用条约的基本状况 / 131
- 第四节 中国在国内适用条约的具体实践 / 137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 143
- 第六节 中国缔约实践中几种特别的形式 / 148

第五章 新中国海洋法的法制建设 / 152

- 第一节 海洋法的编纂与中国的立场 / 152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海洋法制建设成就 / 158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海洋政策发展成就 / 170
- 第四节 我国管理海洋事务的机构及其职权 / 186
- 第五节 实施海洋开发的要义与海洋法制环境 / 190
- 第六节 中国海洋政策与法制完善建议 / 200

第六章 新中国参与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理论与实践 / 207

- 第一节 新中国环境保护 60 年历程回顾 / 207
- 第二节 中国参与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基础 / 214
- 第三节 中国履行的国际环境法律义务 / 225

第七章 新中国在国际投资法领域的法制建设 / 236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最初 30 年吸收外资的法制建设 / 236
- 第二节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吸收外资的法制建设 / 245

第八章 新中国在国际金融法领域的法制建设 / 260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 30 年的国际金融法制建设 / 260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 30 年的国际金融法制建设 / 266

第九章 新中国的国际税收法制建设 / 28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 30 年的国际税收法制建设 / 285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 30 年的国际税收法制建设 / 290

第十章 新中国在国际贸易法和海商

海事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 / 299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历史变迁 / 299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贸法律体制的构建 / 301

第三节 “入世”与中国外贸法律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 304

第四节 “入世”后过渡期与中国特色对外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 / 309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商海事立法 / 317

第十一章 新中国国际私法理论发展与法制建设 / 323

第一节 起步与发展停滞期(1949—1977) / 323

第二节 恢复与蓬勃发展期(1978—2009) / 327

后 记 / 349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 60 年了。

60 年前,毛泽东主席曾经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豪迈地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60 年后,中华民族不仅成功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新中国还以前所未有的崭新形象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60 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中国已从一个积贫积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跃成为一个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军事上自强的不依附于任何超级大国或国家集团的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中国不但恢复了一个有着 5 000 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的应有尊严,还焕发出一个正在崛起的世界大国的勃勃生机;60 年来,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增强,国际威望日益提高,中国不但彻底告别了自近代以来长期遭受西方列强任意欺凌而受人摆布的屈辱历史,还在国际舞台上为推动人类进步和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不断发出庄严的声音,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得到了恢复,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日益展示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形象;60 年来,新中国以大无畏的精神直面某些西方国家长期以来所执行的对华敌视政策,并最终以自己辉煌的成就宣告了国际敌对势力压制、封锁新中国政策的彻底失败。

在新中国的成长过程中,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开展和促进国际的交流和合作始终是新中国的不懈努力和追求目标。现在,新中国和国际社会间的联系、交流和互相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密、频繁和重要。为了保障、促进和发展新中国和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正常往来和互相合作,保障和促进中外民事活动的正常进行,一个健全的法制环境无疑是必不可少的。新中国在成立后的 60 年间,在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大领域内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活动,并相继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制度。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在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过程是新中国打破帝国主义的压制和封锁,走向国际政治舞台的过程,是新中国向世界敞开胸怀,逐

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也是新中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过程。

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成长,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和完善注入了一个富有生气的强大的推动力量。自1949年成立起,新中国在处理国际事务和国与国关系方面,始终坚持以公认的国际法作为指导自己的行为准则,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反对干涉和侵略,始终不渝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合作,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新中国十分重视国际法,新中国60年来对外关系的实践证明,新中国对于调整平等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不但予以充分肯定和尊重并遵守,而且新中国自身对国际法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在国际社会中,新中国一贯主持正义,坚持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人口多寡和社会制度的异同等,都应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坚决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的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行径。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迅速地融入国际社会,更加主动、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社会的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在国际关系中所提出的主张和实践既反映了中国对现有国际法的基本态度,也体现了中国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和期望。中国在国际关系和国际社会中的这些理论和实践,极大地丰富了国际法的内容,推动了国际法的新发展。

新中国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对国际法采取了完全正确的态度。历史上,自从中国的大门被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后,帝国主义国家在与中国交往时根本不以平等地位对待中国,完全不以国际法为行为准则。它们有时以国际法为幌子,有时则是赤裸裸地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而所从事的则是侵略、掠夺和欺负中国的行径,要维护的是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攫取非法利益的种种特权。而对中国来说,国际法上的平等、独立和主权却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可以说,西方列强在历史上从来没有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平等地处理过与中国的关系。但新中国成立后,并没有因此而否定国际法。新中国所反对的只是那些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为现代国际法所摒弃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同时,新中国从一开始就尊重、接受和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与所有国家进行交往,发展对外关系。

新中国积极倡导指导国际关系的新原则,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新中国不但尊重和遵守国际法,还与时俱进,在不同的时期提出了指导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原则和理念,受到了国际社会成员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新中国诞

生以后,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采取了敌视政策,一些发展中国家受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欺骗和挑拨,也担心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而不愿或不敢进行交往。针对这种状况,年轻的新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表明了新中国在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方面的立场和主张,完全摒弃了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由于彼此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差异而产生的交往和相处的偏见,作为一个完整的指导国家关系的原则体系的提出使人耳目一新,极大地冲击了帝国主义国家试图孤立、封锁新中国的图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诞生起就受到了广大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热烈欢迎,随着时间的推移,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成员都普遍接受了这一原则,它也从当初作为调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关系的原则逐渐发展成为调整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从而成为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冷战期间,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互相划分势力范围,大搞军备竞赛,谋求并争夺世界霸权,为此甚至不惜多次发动局部战争,对世界和平构成了极大的威胁,新中国对此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反霸原则。新中国不但坚决反对霸权主义,还庄严地向全世界承诺,中国永远不称霸。新中国提出的反霸原则,揭露了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阴谋和野心,为制止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一原则得到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高度赞扬和普遍欢迎,并已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一项新的国际法的原则。前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后,冷战结束,但世界并不太平,局部战争仍然不断,新的国际安全问题异峰突起,霸权主义阴魂不散,美国乘机大肆推行单边主义,反霸原则更彰显出其现实意义。与此同时,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后的高速经济发展,综合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已经成为世界上名列前茅的强大经济体,振兴中华这一近代以来多少志士仁人所追求的理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在逐步成为现实,中国的崛起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历史必然。对于新中国的崛起,国际社会的部分成员根据西方大国崛起所走过的侵略道路的历史担心新中国也会重蹈覆辙走争夺世界霸权的老路,更有些西方国家则以阴暗的心理来看待中国的崛起,害怕一个强盛的中国会打破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的现有秩序,从而威胁到它们的既得利益,因此千方百计地遏制中国的发展,散布各种危言耸听的论调或观点。对于国际社会中存在着的对中国发展的疑问、不安和诘难,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探讨,从容对待。经过深思熟虑,中国向全世界提出了中国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倡议国际社会建设一个和谐世界的新主张。中国提出的“和谐世界”内容主要是:经济上互相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互相借鉴,求同